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5-0651-07

利维坦与现代民主制度

艾 克 文

[摘 要] 霍布斯所创建的利维坦通常都不被看作一个民主国家,它在产生方式、权力性质以及政体偏好方面与现代民主制度都有较大的差别;但利维坦也不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其权力虽然是绝对的,却是有限的,“国家主义”可以说是对其性质的比较合适的概括;与利维坦相比,现代西方国家存在着权力不断扩张但国家权威却遭到削弱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可能仍需要用利维坦去克服。

[关键词] 霍布斯;利维坦;国家主义;现代民主制度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几乎自《利维坦》问世(1651年)以来,在绝大多数人的眼中,霍布斯所创建的这个有着绝对权力的巨兽“利维坦”就成了专制国家的代名词,同时它也被视为民主制度的对立面。这种看法如此根深蒂固,我们只需浏览近年来国内学者所发表的部分思想史研究论文的标题就可窥见一斑^①。虽然随着人们对霍布斯研究的不断深入,过去的一些扣在霍布斯头上的帽子已被摘去^②,其政治哲学所具有的划时代的意义得到了充分的肯定,甚而人们在他的思想中找到了相当多的自由主义思想因素^③,但是如果想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民主制度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毕竟,在霍布斯的著作中,他未加任何掩饰地表示了对君主制的欣赏,同时对民主制表示了明显的不信任。本文也并不认为民主制是霍布斯的政治理想,更不是要论证利维坦其实就是一个民主国家,而是想对这样几个问题作一回答:第一,现代民主制度为什么要拒绝利维坦?第二,利维坦是不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第三,现代民主制度可以从利维坦中学到什么?提出这几个问题是因为笔者认为,与霍布斯的利维坦相比,现代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制度虽然认为自己克服了利维坦的弊端,但它远非一种完美的制度,而是存在着诸多的弊端。对这些弊端,可能仍需要用“利维坦”去克服。

一、现代民主制度为什么拒绝利维坦

利维坦是民主国家吗?对这个问题,绝大多数人可能不假思索地给予否定的回答。因为现代学者一般认为,一个民主国家,起码应该奉行这样一些基本原则,如主权在民、平等、自治、多数决定、保护少数等,而我们却很难说霍布斯的利维坦体现了这些原则。但是另一方面,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利维坦中,亦包含了相当的民主因素,其中首要的一点是:国家应建立在人们同意的基础上^④。因为按霍布斯的说法,国家是经由把一群人中“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而诞生的。这也就是说,某一群人“指定一个人或一个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当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命令他人作出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把自己

作者简介:艾克文,江汉大学政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56。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09b428)

的判断服从于他的判断”^[1](第 131 页)。霍布斯说,通过这一授权以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即“利维坦”;承当这一人格的人就称为主权者,亦即主权的拥有者,其余的每一个人都是他的臣民。

认为国家产生于人们的同意,这无疑是现代所有民主国家的基础,但仅有这一点显然还不够。霍布斯用社会契约理论来解释国家的起源,然而他的社会契约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主权者并不是契约的参与者。我们的问题是,如果主权者不参加契约,人们凭什么将绝对的权力授予他呢?^⑤霍布斯说,这是人们能够摆脱自然状态的唯一方法。但是,即使我们承认一个有着绝对的权利的主权者是必要的,我们又该如何确定谁是合适的人选呢?或者说,人们以何种方式“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呢?现代民主制度所认可的唯一合法的方式是选举,但霍布斯没有任何话语表示他推崇这种制度。如果主权者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那它又是以何种方式产生的呢?

实际上,霍布斯自己对国家能否按这种社会契约的方式产生都没有把握,所以他接着又论证了主权另外的获取方式,即以自然之力取得的国家,而为了使他的理论在逻辑上相一致,霍布斯极力要表明这样一点:以自然之力取得的国家也总是存在着一个社会契约。他说,这种按自然之力产生的国家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根据世代生育的关系取得的,另一种是由武力得来的。前者称为宗法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取得,不是因为父母生育了子女,而是由于子女以明确的方式或其他表达出来的充分证据表示了同意;后者称为专制的管辖权,它的取得方式是这样的:被征服者为了避免眼前失去生命的灾祸,通过明确的语词或其他充分表示意志的形式订立信约,规定在允许他保全生命和人身自由时,战胜者对他可以任意加以使用。霍布斯说,这种管辖权或主权和按约建立的主权的区别只有一点:人们之所以选择主权者是由于互相畏惧而不是由于畏惧他们按约建立的主权者。但在这种情形下,人们所臣服的人就是他们所畏惧的人。在两种情形下,人们都是出于畏惧而服从的^[1](第 153-157 页)。总之,不管是哪种情形,总是存在着一个社会契约。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不禁要问:有不是建立在同意基础上的国家吗?如果缺乏一种可见的或可验证的形式,我们怎么能说这样的国家是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的呢?

在霍布斯的社会契约中,与“同意”相关的另一个词是“代表”,但此“代表”与现代民主制度的代表并非一回事。我们知道,现代民主制度从形式上来说,基本上都是一种代表制民主(或称为代议制民主),代表是接受人民(即主权的所有者)的委托行使政治权力,人民可以授予他们权力,也可以收回权力(通过选举的方式实现)。但霍布斯所谓的代表,是指经一大群人授权而拥有绝对主权的人,即主权者;主权者作为国家的代表是绝对的代表,它不需要根据人民的委托来行使权力,而人民一旦将权力授予给它,就没有了收回权力的可能性^⑥。霍布斯不否认其他形式的代表的存在,但其他的代表都要受到主权者的限制。这也就意味着霍布斯不认可代议制民主的合法性,这一点倒是与后来的卢梭的看法很契合,但它显然不对现代民主制度的胃口。

利维坦另一个不为现代民主制度所喜的是其绝对主权观念。霍布斯以不容商议之语气告诉我们说,主权者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可或缺的”、“不可转让的”及“不可分割的”。若究其根本,这一绝对主权同样源自霍布斯的社会契约,即霍布斯认为人们在签订契约时,将自己全部的权利和力量都授予了主权者。卢梭批判说,这种一方全得一方全失的契约只是产生了主人和奴隶,而没有产生任何政治权利^⑦。虽然从逻辑上来说,霍布斯应是先明确了主权的绝对性之后再设计他的社会契约的内容的,但无论如何,“绝对主权论”都是霍布斯政治哲学的核心,也是它最为人所诟病的地方。这一观念,虽然我们可以赞之揭示了现代国家的本质,然而它之不为现代民主主义者所喜也是众所周知的。具体而言之,现代民主主义者认为,国家诚然为一地域范围内垄断了最高权力的暴力机构,但这种权力却非绝对的,它要受到种种限制,无论如何,它不能侵害到人们所固有的权利,而我们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⑧。现代民主制度的这一观念受益于自由主义良多,它是以权利为本位的,并相信通过制度的精巧设计我们既享有国家的“必要性”,又能避免国家的“恶”。霍布斯不见于此,故为现代人所抛弃。

当然 有人也会指出 利维坦并非一个赤裸裸的暴力机器 霍布斯也论及了臣民的自由 而且 霍布

斯所论述的臣民的自由，正是现代自由主义者所谓的消极自由^⑨。然而，姑且不论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国家权力始终是第一位的，而臣民的自由是第二位的，臣民的自由依赖于主权者的沉默，另一个对于现代民主制度的拥护者来说不能接受的见解是霍布斯不认为臣民有政治自由。在霍布斯看来，政治自由这种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他认为政治的目的不是赋予臣民以自由，而是限制臣民的自由。对霍布斯的这一见解，我们固然不能以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或卢梭对自由的颂扬来简单地予以否定，但是，现代民主主义者认为，只有建立在个人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基础上的社会，才会有真正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如果连政治权利都没有，那还谈何民主政治呢？

除上述原因之外，现代民主制度拒绝利维坦，还因为霍布斯直言不讳地表达了对君主制国家的青睐。在《利维坦》第十九章，霍布斯花了很大的篇幅比较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种类型国家的优劣，结论是君主制最优。虽然，霍布斯也承认，君主制并非没有任何流弊，民主制也不是一无是处，比如，在涉及到继承权的问题时，民主制就显示出了其优越性^⑩。套用一句现代人常常用来为民主辩护的说法就是：霍布斯认为君主制是最不坏的一种政体。不过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霍布斯所谓的民主制，其实现方式只可能是直接民主，即由全体人所组成的会议来直接行使主权。这里我们不讨论直接民主与代议民主孰优孰劣的问题，我们能够确定的是，在这一点上，世界并没有顺着霍布斯的心意走下来。洛克对君主制的否定显然更对现代人的胃口。

总之，尽管霍布斯可能在西方民主制度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对于大多数西方人来说，他已经显得不合时宜了，在更多的时候他是作为反面的教材来使用的。在他们看来，利维坦已成功地被现代民主制度所克服而成为了一个历史概念，它只属于思想史研究的范畴了。然而，现代民主制度真的成功地制服了利维坦吗？利维坦又真的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吗？

二、利维坦是专制主义国家吗

如果利维坦真的如很多人认为的那样是专制主义的，那么我们要做的唯一合适的事可能就是向它作彻底的告别。然而，利维坦真的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吗？对这个问题，笔者的一个基本看法是，正如我们不能因为在利维坦中找到若干民主制的因素就称之为民主国家一样，我们也不能因为在利维坦中找到一些专制主义的因素就称之为专制主义国家。要考察利维坦的性质，当然必须从其整体精神出发，分析其与近代以来各种政体原则之关系。

说利维坦不是专制主义的，是因为按一般对专制主义的定义，其主要特征有三：一是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即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在某个人或某一群体手中，其权力不受任何限制，也不存在政治权力的分立与制衡问题；二是臣民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可言，或者虽然宪法上规定有权利，但在实践中却无法行使；三是不实行法治。利维坦是一个这样的专制主义国家吗？显然不是。

认为利维坦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的人通常都剑指霍布斯的绝对主权论。不错，霍布斯的确认为主权者的权力是绝对的，但它其实也是有限的：其权力的范围是有限的^⑪。实际上，霍布斯坚持认为，利维坦之所以拥有这些权力，那是因为它们都是保卫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必需的，而它并不拥有超出这一范围之外的权力。比如，利维坦就将经济领域完全留给了臣民，像铸币权、处理未成年继承人的财产与人身的权利、市场先购权以及其他明文规定的特权，霍布斯认为主权者都可以转让而不失去保卫臣民的权力^⑫（第139页）。利维坦也不像古代的国家那样将公民道德完善问题作为自己的追求目标，它不推行某种正统的信仰，它对于社会公众在道德上唯一的要求不过是让他们共同承认以争取和平为目的的自然法。因此，利维坦虽然是集权的，但它只管辖具有普遍意义的事情，而不是将公共管理及一切和单个公民或团体有关的事情都集中在国家的手中。利维坦的权力只是在它的权限范围内才是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霍布斯的绝对主权理论其实是将国家看作一个垄断了最高统治权的机器，亦即认为在国家之内，如果只能有一个绝对物的话，那非国家本身莫属。这一点其实已成为当今政治学界的共识。可以说，与西方近代早期其他的契约论者相比，霍布斯更加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特征，他相信，即使国家

是以保障自然权利为己任的,它从本质上来说也应是一个暴力机器,如果不存在一种最高性质的强制权力,国家本身的身份就存在疑问。这一点在现代,可能除了无政府主义者外,没有多少人会有异议。

至于在利维坦的治理方式上,它也很难称得上是一个专制国家。霍布斯,国家权力的目的是实施公正行为的普遍规则,它通过提供并保障规则的执行为社会供给秩序,而它履行职责的主要手段是立法和司法。霍布斯对于国家应实行法治这一点有着大量的论述,他指出法律必须是公开的、普遍的、明确的、合乎情理的以及合乎实际需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行法定,不得实施没有法律依据的惩罚;非经合法的审判不得定罪;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的本身是正义等。从这些方面来看,我们也很难将利维坦和专制主义联系在一起。

其实,关于利维坦的特征,有一个概念或许更恰当,那就是“国家主义”。这里所说的国家主义,是指在国家内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以国家为轴心而展开的。它不是那种相对于国际主义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而是相对个人主义而言的一种强调统治的价值的主张。我们知道,个人主义作为一套界定个人与权威关系的价值观和希望规范,它强调个人的权利要优先于国家的权力,认为国家权力只是手段,而个人权利才是目的。国家主义则是强调统治的价值,它认为如果没有国家,则所有的权利都不过是一句空话。霍布斯坚定地认为,有统治比没有统治要好,即使最糟糕的统治也比无政府状态要好。我们正是因为不愿意忍受无政府的自然状态,所以才建立了国家;如果我们不愿意忍受国家权力,我们就只有回到自然状态这一条道路可走。他说:

其实一切政府形式的权力,只要完整到足以保障臣民,便全都是一样的。人类的事情决不可能没有一点毛病,而任何政府形式可能对全体人民普遍发生的最大不利跟伴随内战而来的惨状和可怕的灾难相比起来或者跟那种无人统治,没有服从法律与强制力量以约束其人民的掠夺与复仇之手的紊乱状态比起来,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了^[1](第 141 页)。

国家主义不是专制主义,它不否认个人享有权利,只是它认为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相比只是第二位的,在国家之内的绝对物只能是国家权力本身。虽然,专制主义可能打着国家主义的旗号进行活动,但国家主义不一定是专制主义的,它也可以是民主主义、自由主义或者社会主义的。霍布斯的国家主义不是专制主义的,当然也不是民主主义的。如果非要给它定性,或许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是一个较为合适的概念^②。不过这种说法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问题之一是我们对威权主义缺乏一个明确的定义。有人认为威权主义是介于民主制度与独裁制度中间的一种政体形式,是在民主的外壳下用威权的方法来取得政权并治理国家的一种形式,这种政体形式在 19 世纪后期才出现;也有人将威权主义看作与极权主义相区别的一种独裁制度,指的是一种对民众推行强大的、有时是压迫性的措施的组织或国家^③。不管是哪种威权主义的定义,用它来概括利维坦的特征都显得差强人意。利维坦既不像前一种威权主义那样“现代”,也不像后一种威权主义那样“独裁”。也许我们可以把利维坦称为一种“前现代国家”,或者说它是现代国家的“原型”,它与现代国家有着同样的本质特征,但在具体的实现形式上有着多种可能性。它可以演变为现代的民主国家,但也可能走上威权主义的道路。

对于利维坦,人们另外还常有的一个评价是:它由一种赤裸裸的个人主义始,却终于一种毫不掩饰的专制主义。这种说法隐含了这样一层意思,即霍布斯没有将其个人主义贯彻始终,这对现代民主制度来说至少是个遗憾,而这个遗憾是由后来的洛克等人弥补的。不错,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是个人主义的,但是从逻辑上来说,个人主义的前提就一定只能推出自由主义的结论吗?恐怕并非如此。霍布斯的绝对主权的结论显然比洛克的自由主义的结论更令人信服。对于霍布斯的个人主义与绝对主权论的关系问题,笔者曾撰文指出,这不仅不是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遗憾”,相反,它是霍布斯对西方近代政治思想的最大贡献。这个贡献就是:霍布斯从一种彻底的个人主义出发,否定了自古希腊以来把人的政治属性当作人的自然属性的做法,而把政治作为人的外在的对立物而存在,这样一来,在个人与国家之间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紧张关系——简单地说,如果我们不愿重蹈自然状态,我们就必须忍受国家的绝对权力。霍布斯正是以这种彻底的个人主义和夸张的绝对主权主张将西方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中个人与政

治的紧张关系凸显了出来,从而奠定了我们今天论述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基础^⑧。

三、现代民主制度可以从利维坦中学习什么

上面我们从理论上说明了利维坦并不是一个专制主义国家,那么,这对于当前的政治实践来说有什么意义呢?现代民主制度可以向利维坦学习什么?我们知道,在现代,国家制度层次上的民主基本上都是一种代议制民主,而选举制是其制度的支柱,盖因选举制被认为最能体现主权在民这一民主制度的核心价值。不过,对于古典民主理论中提倡的“人民统治”和“多数决定”的原则,现代民主理论家却并不一定认同。在这些不同的意见中,以约瑟夫·熊彼特的“精英民主论”和罗伯特·达尔的“多元民主论”最为有名。熊彼特认为,在现代国家,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2](第395-396页)。这也就是说,民主政治并不意味着也不能意味人民真正在统治,民主政治的意思只能是:人民有接受或拒绝将要来统治他们的人的机会。统治是少数精英们的事情,他们通过自由竞争来争取选民的选票³(第415页)。达尔与熊彼特一样认为古典的民主理论不能解释西方社会的现实制度,他主张用民主一词来指一种理想的状态,而将现实中比较接近这一状态的制度称为“多元政治”。达尔认为,民主不是“多数人的统治”,多数人的统治是一个神话,特定的政策往往是“多重少数人的统治”的产物³(第183页)。达尔用参与性和竞争性作为考察西方国家民主程度的两个基本变量。熊彼特和达尔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现实表现。

不过,尽管对于西方现代民主制度的内涵人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有一点却几乎是公认的,那就是其精神实质是自由主义的。现代西方民主制度自诞生以来就与自由主义如影随形,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权利本位、有限政府、分权制衡及法治等思想对它有着极深的影响,因而人们一般称之为自由主义民主(liberal democracy)。西方的乐观主义者认为,这种自由主义民主可以被看作是“人类政府的最终形式”(福山),它既避免了无政府,又成功地控制了国家,还有效地避免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遭遇的问题。然而,情况真的是这样吗?当然不是。我们不可否认,现代西方民主制度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它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诸多严重的问题,使得一些有识之士对其前景忧心忡忡。在这些问题中,最为突出的一个是:现代国家的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已得到了极大的扩张,它管得更多了,但其权威却削弱了。现代国家背离了早期自由主义“最小国家”的理想,它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和逐利的企业相差无几的组织,国家不仅行使对社会资源的管理,而且还直接参与到经营活动当中。现代社会的产生,本来是建立在公域与私域区分的基础上,是建立在社会生活“去政治化”的基础上,但现代国家又将这一进程逆转了。现代国家管得如此之多,以致现代人日常生活中的几乎每一方面都打上了政治的烙印。当然,我们可以辩护说,现代国家权力的扩张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但是,如果国家权力的扩张却导致了国家权威下降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好好反省其中的问题了。对此,当代学者约翰·格雷有着非常锐利的见解,他认为霍布斯的思想在解释现代国家的疾病方面大有帮助,霍布斯的理论教给我们的是:

现代国家太弱了,因为它的目标太高,而它本身已成为庞然大物。更糟糕的是,现代国家在拯救我们于普遍的掠夺或每个人反对每个人的战争状态而达致市民社会的和平这一目标上已然落空。现代民主国家已经将它们本身变成了每个人反对每个人的战争武器,因为竞争性的利益集团都在竞相控制政府并利用它去攫取和再分配它们之间的资源。现代国家因其虚弱,以政治的形式再造了这种特别的自然状态,而国家的任务就是要将我们从中拯救出来。在这种政治自然状态中,现代民主国家被一种合法的和政治上的每个人反对每个人的战争所撕裂,而市民社会的制度却在逐渐衰落。而且这些折磨现代国家的冲突从一开始来说就不只是经济上的,所有的现代民主国家,尤其是美国,已经将自己变成了一个教义冲突的竞技场,在其中,那些竞争性的政治运动打着基本权利或社会正义的旗号争夺优势地位^[4](第4页)。

对于现代国家来说,这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自以为成功地克服了利维坦,不料却回到了利维坦要

克服的自然状态。格雷还分析现代西方国家权威削弱的原因,他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大众民主制(mass democracy)的降临。他援引当代弗吉尼亚公共选择学派的理论说,如果我们认为政治行为者与市场行为者有着同样的收益最大化的动机,而且政治行为者活动的环境是一个各种利益强有力地结合在一起的大众民主制的话,那么政府的规模就会出现一种非常有力的扩张趋势,而它对社会的控制也会不断增强。因为对于政客们来说,给新旧利益集团以更多的好处总是比削减或撤销给它们的好处对自己有利。因此,在现代民主制下,国家服务于私人利益压倒性地超过了它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促进。与古典的国家是公共物品的提供者——那就是说,那些不可分割的、非排斥性的物品必须要么提供给每个人,要么谁也不提供——的理论相反,现代国家首先是私人物品的提供者,它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相互勾结的利益集团的私人偏好。当它这样做的时候,它就偏离了以及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履行它的保持和平及善的这一中心职能^[4](第 11 页)。

大众民主制的降临还只是现代西方国家权威削弱的一个方面的原因,如果我们进一步深究的话,我们会发现,根本的原因其实在于现代自由主义的泛滥,尤其是其权利优于善的主张。虽然,现代自由主义者对此言之凿凿,但是毫无疑问的是,正是自由主义的这一主张削弱了现代国家的权威。我们知道,自由主义者一直以“控制国家”和“保障个人权利”为其理论之根本目的,但从逻辑上来说,如果国家首先不是一个利维坦,它又如何能行使保护权利的要求?如果缺乏和平、秩序、安全这些公共的善,我们不是依然得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下吗?个人权利的保障又从何谈起呢?

概而言之,现代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制度可以从利维坦中学到的就是:国家首先应是规则和秩序的提供者,它要克服个人权利的无限膨胀,消除每个人反对每个人的战争状态。如果说在国家内有一个绝对物的话,那只能是国家权力,而不是个人权利。国家的权力既是有限的,也是绝对的。在霍布斯看来,一个国家由谁来统治并不是最重要的事,重要的是掌权者必须拥有这种绝对的权力。霍布斯对于人性一直不抱过高的期望,他偏爱君主政体也是基于他对人性的认识,而君主制也不过是最不坏的制度而已。霍布斯相信,既然人性是不堪改造的,那么由有缺陷的人又如何能组成完美的制度呢?有人或许会认为过去的某种制度或其他国家的制度(也许我们还可以加上未来的某种制度如自由主义民主)比我们目前所拥有的更优越,但这只不过是一个错觉,因为一切能够保障其臣民权利的制度都是一样的。霍布斯这种宽容的态度或许是那些只知道一味鼓吹自由主义民主的人最应该学习的。现代民主制度首先就要收敛其傲慢自负的心态,自由主义民主当然可以声称它是“最不坏”的制度,但它绝不可能是所有政治制度的“终结”。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告别利维坦,因为利维坦的反面就是无政府,而限制个人权利的无限膨胀正是现代西方国家所面临的一个迫切的问题。

注 释:

- ① 这方面的文章如袁柏顺的《专制的辩护士,自由的先驱——霍布斯政治思想初探》,载《孝感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惠黎文的《从专制主义到理想主义——霍布斯、卢梭、黑格尔三种国家观比较》,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董少平的《从君主专制到民主共和制:霍布斯、孟德斯鸠、卢梭政体思想》,载《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肖滨的《公民政府:拒斥无政府与利维坦——洛克政府理论的逻辑结构分析》,载《开放时代》2003年第5期;宋作海、黄迎虹的《论复合共和制对利维坦式主权概念的解构》,载《惠州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等等。
- ② 早期对霍布斯的批评,可参见索利的《英国哲学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3-78页。
- ③ 霍布斯研究中的这一重要进展通常归功于阿克肖特,他在为《利维坦》所写的导言中说,尽管霍布斯本人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他的哲学比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公开倡导的学说包含了更多的自由主义处分。参见 Oakeshott, 1946. *Introduction to Hobbes' s Leviath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 viii.
- ④ 如赫尔德就认为,尽管霍布斯的主权是绝对的,但它却是人民赋予的权威确定的。国家发号施令的权利和国民服从的义务皆来源于“同意”。虽然在霍布斯关于国家的概念里没有我们称之为代议制的论述,但他实际上主张人民通过主权者进行治理。参见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99页。
- ⑤ 约翰·麦克里兰说在霍布斯的社会契约中 缔约的一方并未真正给予另一方任何酬资 因此不是有效的契约 见

- 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1 页。另外，Jean Hampton 在其 *Hobbe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 ⑥ H. Pitkin 认为，“代表”这一概念在《利维坦》中扮演了主角，霍布斯对这个概念的分析是政治哲学史上最认真、系统及富有挑战性的分析之一，但其分析是不可信的，是错误的。见 Pitkin 的论文“Hobbes’ s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载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4, Vol. 58, pp. 328-340。
- ⑦ 卢梭说，规定一方是绝对的权威，另一方是无限的服从，这本身就是一项无效的而且自相矛盾的约定。见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6 页。
- ⑧ 赫尔德就说，霍布斯关于政治义务的观念急剧打破个人诉求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平衡，并朝着后者倾斜。现代国家的主权建立起来了，但公民独立行动的能力却急剧萎缩。他的作品终究没能清楚地提出成功地限制国家行动所必需的概念或制度来。参见赫尔德前引书，第 100 页。
- ⑨ 萨托利就说，只要国家表现为纵向的实体，那么西方的个人在要求自由的时候，基本上就总是霍布斯所说的自由：没有外部压制，清除外部障碍，减少强制性束缚。这就是说，就其特征而言，政治自由是拜托外物的自由，我们现在都习惯称其为消极的自由。见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9 页。
- ⑩ 如果我们赞同波普尔将民主制定义为一种和平更迭权力的机制的看法，那么霍布斯为君主制辩护的其他理由都是微不足道的了。
- ⑪ 霍布斯在其著作中，对“权利”(right)和“权力”(power)这两个概念一直就没有加以明确的区分，而一般的论者也没有刻意去指出两者的差别。
- ⑫ 比如奥克肖特就认为，准确地说，霍布斯不是一位专制主义者，因为他是一位威权主义者。参见 Oakeshott, 1946. *Introduction to Hobbes’ s Leviath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73.
- ⑬ 这点也反映在我们对 authorianism 这一词的翻译上，我们先后有过“独裁主义”、“权威主义”及“威权主义”等不同的译法。
- ⑭ 参见拙文：《霍布斯与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6 期。

[参 考 文 献]

[1]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 [美]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绛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3] [美] 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4] Gray, John. 1983. *Post-Liber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Routledge.

(责任编辑 叶娟丽)

Leviathan & Modern Democracy

Ai Kewen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Hubei, China)

Abstract: Hobbes’ s Leviathan usually is not be regarded as a democratic country. The way it generated, the nature of its power and the regime it prefer are different with modern democracy. But Leviathan is not a despotic country, its power is absolute, while limited too, “nationalism” may be more appropriate to its general nature. Compared with Leviathan, the jurisdiction of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has expanded greatly but its authority has been weakened, maybe we need use Leviathan to overcome this abuse.

Key words: Hobbes; Leviathan; nationalism; modern democracy